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廊坊邮区中心内部处理业务 外包项目更正公告

原公告内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更正为：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河北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